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瑜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岩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PT. Geotekindo(公司印尼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38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中大”)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日本中大与股东中大香港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2.3%,并已收到其划付的财务资助款项200万元。本次借款的借款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借款成本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率公允。

三、累计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中大累计接受中大香港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借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2

法定代表人:Jun Xu

注册资本:人民币659,267.2885万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经公司核查,发现已披露的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补充说明及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更正前: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仅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适用)

更正后: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二、镇洋转债承继安排公告

在“二、关注事项”中补充“(五)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镇洋转债且需要进行“回购请求权”或“还本付息”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应将相应镇洋转债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0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香港广钢与OATARENERGY LNG N (1),OATARENERGY LNG S(1)、O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气体贸易及气体设备租赁、融资、安装保养、工程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33.54	84,882.31
负债总额	63,846.00	61,073.94
资产净额	20,287.55	23,808.37
营业收入	20,634.65	24,501.36
净利润	1,479.18	1,129.2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广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债务范围:香港广钢与卡塔尔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应付采购款以及因履行采购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二)最高担保限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香港广钢应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为限(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3.36%。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3.3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0,4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0,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299,4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10,5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系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获配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467,600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0,477,6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证投资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张津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因张津源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林楷先生接替张津源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0.40%	1,600,400	0
合计		1,600,400	0.40%	1,600,4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份	1,600,400	24
合计	1,600,4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733,650	-1,600,400	256,13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743,950	+1,600,400	144,344,350
股份合计	400,477,600	0	400,477,600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至12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至12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99.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核查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对嘉合劲威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5088号),德皓会计师对时空科技的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983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602376号),董事会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200.00万元,较以2025年12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107,800.00 万元增加6,400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99.88%股权。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股份穿透锁定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 2、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2、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3、更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4、更新标的公司经营资质; 5、更新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更新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评估概况; 2、更新可比案例比较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无更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知识产权;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关联方范围; 2、更新加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无更新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无更新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员; 2、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评估报告文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无更新
附件	1、更新专利、商标情况; 2、更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公司名称变更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5,145,090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12,874,706元(未经审计)。2026年是公司H股上市二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进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61,795,900股H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66,140,6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6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78,264,251.92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1%。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补选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